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八十五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 任命姚永剛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陳拜昌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楊思賢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李恒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熊權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徐日明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賈浩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吳驥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董之威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蔣秉衡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張錫堦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蕭國鈺暫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盛佩蘭暫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羅夢齡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聶世俊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杜時敏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陳慧宗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新會縣分庭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孫智賴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邱峻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二  
派崔秉鏗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為嗣後凡有老在監患病應依刑訴法第四八五條四八六條辦理由（十九年八月五日）……………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准財政部咨開奉國府令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由（十九年八月七日）……………二  
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長為准禁烟委員會咨開嗣後凡屬全國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由（十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九年八月九日）……………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據呈送該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由（附規則應改各條文）（十九年八月五日）……………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為據呈叙上饒地院候補書記官李文俊津貼由（十九年八月六日）……………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為據呈叙北平地院涿縣分庭檢察官侯華清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六日）……………六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為據呈叙石門地院檢察處書記官黃濟生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六日）……………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為據呈叙該法院檢察官陳保障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六日）……………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吳滿仁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六日）……………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據呈叙杭縣地院推事徐景驥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六日）……………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叙該省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陳景崧俸給由（十九年八月七日）……………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叙學習檢察官俞勉津貼由（十九年八月七日）……………七

## 判決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                                         |           |   |
|-----------------------------------------|-----------|---|
|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懷寧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陳士弼津貼由   | (十九年八月七日) | 七 |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金華地院衢縣分院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等津貼由 | (十九年八月七日) | 八 |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永嘉地院麗水分院書記官長蔣定陶俸給由     | (十九年八月七日) | 八 |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復反省院籌備情形由               | (十九年八月七日) | 八 |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爲據呈叙該處候補書記官史鑑等津貼由        | (十九年八月八日) | 八 |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黃觀效聲請撤銷登錄由            | (十九年八月八日) | 九 |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來之翰等聲請登錄由            | (十九年八月八日) | 九 |

## 解釋

## 附錄

|                                    |             |    |
|------------------------------------|-------------|----|
| 張啓善因被告強盜殺人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〇 |
| 何子俊因被告過失致人死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二 |
| 侯貴妮等因被告致人重傷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三 |
| 朱坤龍因被告搶奪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四 |
| 陳明卿因被告強姦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六 |
| 楊文霞因被告擄人勒贖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七 |
| 霍包妮因被告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九 |
| 周貴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                   |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〇 |
| 解釋無故侵入住宅罪疑義指令(附原呈)                 | (十九年八月七日)   | 二二 |
| 考試院咨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並檢同各附件由(附細則及各項表冊) | (十九年八月四日)   | 二四 |

司法公報 第八十五號 目錄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姚永剛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陳拜昌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楊思賢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李恆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熊權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任命徐日明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賈浩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吳驥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董之威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蔣秉衡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張錫堦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蕭國鈺暫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盛佩蘭暫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羅夢齡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聶世俊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杜時敏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陳慧宗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新會縣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孫智韜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派邱峻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派崔秉鏗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九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秦聯元視察衢縣監獄報告單內稱查最近人犯死亡皆係吸食紅丸人犯大抵年老血衰在獄患病者醫生醫治既不能再投毒劑又無其他良藥以資救濟遂致死亡該犯等判決刑期俱屬輕微間有被逮入獄時惟恐身死預囑家人後事而竟死於獄中者情殊可憫嗣後對於此項人犯其年力強壯者雖癮發致病當然不生危險可無顧慮凡有年老在監患病由醫生診斷確有危險者或先送入縣政府指定之戒烟醫院俟戒烟絕後再予執行較爲妥善等語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內開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有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第四百八十六條內開依前條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等語該檢察官所擬辦法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又查罪犯戒烟所已通令設立凡該所尙未成立地方准其參照此案辦理以資救濟如無此項戒烟醫院並准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送入適當之處所至若尙未判決之烟犯應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辦理不得濫行羈押仰即轉令一併施行此令十九年八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一五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爲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一零九六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零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七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前據財政部呈報十九年度預算各機關造送未齊不得已變通辦理情形本會議以十九年會計年度即將開始察核原呈所稱各節預算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該部速擬救濟辦法呈核並函達政府查照在案旋據財政部呈報所擬救濟辦法請核奪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後茲於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新事業之預算由政治會議核定之（二）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十九年度預算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財政部速擬救濟辦法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飭交該院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開第一條辦法係預算未成立時臨時救濟之原則業由本部遵照此項原則擬具施行細目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除俟核准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二七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政治會議提請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一案當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一）關於水利及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織法可不必修改（二）關於禁煙事項凡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三）關於林鑛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鑛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特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原決議案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林鑛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鑛部辦理其組織法準此原則修正一節送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去後嗣據呈復修正農鑛部組織法到府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至第二項關於禁煙事項凡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一節應由該院分飭遵辦合行令仰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呈復

咨行並通令首都警察廳及各省民政廳嗣後對於辦理烟案均應隨時呈報本會考核以歸劃一而符功  
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九年八月九日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一九號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送黑龍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黑龍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已由本部酌予修改  
茲將應改各條另單鈔發仰即參照將該規則另行繕正再行呈部備案規則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五日

**附鈔件一**

附黑龍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應改各條

第二條 『以前司法部』句應改爲『除七八兩月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爲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第十七條 『列左』應改爲『左列』

第十八條 『臨時代理』下應增『並呈報司法部備案』第二項應刪

第二十一條 『配布之』應改爲『辦理』第四款應改爲『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第一審之件』第五款以下應改如次『五

上訴之件 六 抗告之件 七 非常上訴之件 八 再審之件 九 覆判之件 十 蒞庭之件 十一 執行

之件 十二 聲請移轉管轄指定管轄及推事迴避之件 十三 偵查特定事項之件 十四 其他事件』

第三十一條 應加一條如左

第三十二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指定』

原第三十二條應改爲第三十三條以下遞推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七五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暫充上饒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李元俊繼續任事日期附具履歷及核定津貼數目連同涂士俊畢業證書祈分別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李元俊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除涂士俊一員應俟另案核辦外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七六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報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檢察官侯華清繼續任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侯華清准暫照司法官俸給表支荐任十三級俸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七七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報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代理書記官黃濟生繼續任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濟生准暫照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支俸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七八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呈報該院暫代檢察官陳保焯就職日期附送履歷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保焯准暫照司法官俸給表支荐任十一級俸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七九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送試署該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吳湛仁履歷請超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吳湛仁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八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八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徐景驥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徐景驥應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二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八七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該省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陳景崧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景崧准暫照監所職員俸給表支委任十二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一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報分發學習檢察官俞勉到省暨分派懷甯地方法院學習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核定津貼由

呈暨履歷均悉俞勉准支給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九二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爲轉報懷甯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陳士弼任事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核定津貼由  
呈暨履歷均悉陳士弼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九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候補書記官張紹午學習書記官潘際昌任事日期檢送履歷並擬定津貼請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紹午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潘際昌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一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九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書記官長蔣定陶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依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蔣定陶應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一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〇六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復反省院籌備情形連同預算書祈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除預算書另行指令外仰即迅予督飭各籌備員將該反省院積極籌備是爲至要此令 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〇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兼浙江反省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遵令呈送改編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等件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預算書另行指令外餘件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四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報職處候補書記官史鑑周家訓二員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擬定津貼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史鑑周家訓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  
年八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七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黃觀效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黃觀效律師證書號數爲二七一號來呈載爲二三二號自屬繕寫錯誤已予更正仰  
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爲要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七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來之翰鮑振紀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來之翰鮑振紀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八日

## 判 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五七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張啓善

右上訴人因被告強盜殺人案對於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啓善共同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內載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則因覆判而發回覆審自係覆判審中一種特別程序與普通第一審不同亦應查照上述規定辦理本案覆審雖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但其初判在前不得謂非已經第一審判決則其援引刑法第三百五十條論以強盜故意殺人自屬無誤縱令未注意犯罪時期致其適用之刑容有未合然第二審判決不就其處刑部分予以糾正竟將判決全部撤銷改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復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刑已屬違法且查強盜傷人除重傷及致人於死外刑法上無加重明文蓋以傷害為強盜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故其傷害行為吸收於強盜行為之內原判乃於強盜殺人罪外更引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

及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論罪科刑並基此定其執行刑而主文內又於執行無期徒刑上冠以合併二字尤難謂非違誤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據原審認定事實略稱張啓善係無業乞丐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舊歷四月十四日）聽從盜首劉麻孜等糾約至定遠縣屬之三河集搶劫盧順珍麥船張啓善手持土炮與盜夥王大漢孜等五人上船盧順珍聞警喊救被告因開槍搬不動機將土炮交於王大漢孜開放一槍盧順珍正欲逃走被岸上一盜開槍擊落河中身死其妻周氏亦被截傷即將船上銀洋衣物劫去俵分各散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聽從盜首劉麻孜等糾約搶劫盧順珍麥船盧順珍被強盜打死雖非被告所擊但被告當時本因開槍搬不動機始交其同夥開放自係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第一審既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迨經覆判審發回覆審亦僅爲覆判審中之發回程序自不能因此程序而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按照當時有效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經原法院檢察官對覆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應適用刑律處斷以後刑法頒行按照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應適用刑法處斷並依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較輕之刑原判乃因覆審判決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遂以覆審判決爲第一審判決而不認最初判決援用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二條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科處已有未合更查盧順珍之妻周氏同時被盜截傷尙屬輕微在刑法上強盜傷人除因而致死或重傷外無加重另科明文原判因周氏受傷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刑法第三百零三條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並依第七十條第二款定其執行刑主文內又冠合併二字於執行無期徒刑之上尤屬顯然違法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就此指摘請求改判自屬正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